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7月1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絡人：李明謹導師

連絡電話：02-2381-8063 編號：443

---

## 成立首座女子看守所 改善女性收容人處遇及生活空間

本部有鑑於女性收容人人數較少，僅於各監獄附設之女監或看守所附設之女所收容，致使女性收容人活動空間侷促，各項處遇措施難臻完善。為紓解女性受刑人擁擠現象，落實男女平權理念，分別於民國84年、87年及88年相繼成立臺灣高雄、臺中及桃園女子監獄，透過專業女子監獄之成立，提升女性受刑人行刑處遇及生活環境品質，實施至今成效頗佳。

近年來，矯正機關受刑事政策影響，恆處於超額收容狀態，經衡酌北部地區女性犯罪人收容情形，98年起至今平均超收比例約為25%，勢須擴增收容處所，以為因應，爰於本(99)年7月1日起將士林看守所現址改制為獨立之女子看守所，改制當日由部長曾勇夫親臨主持揭牌，宣布成立第一所女子看守所並親自主持第一任所長之佈達典禮，期能改善女性收容人處遇及生活空間，逐步達成看守所純化之目標。

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核定容額為384人，收容對象包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、士林、板橋、桃園、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之女性被告與及受觀察勒戒人，以及士林、基隆地檢署指揮執行刑期3年未滿之女性受刑人。

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整體生活設施規劃，係以女性收容人需求及權益保障為前提，如每房提供書桌以應訴訟或通信撰寫所需、增設單人上

下床舖，提供舒適之睡眠環境、增設鍋爐及配置管線，於舍房內提供盥洗熱水及飲用開水、舍房及工場佈置以溫馨柔和為取向，並設置育嬰室等，以提供完善的生活環境。

首座女子看守所之成立極具正面影響與意義，首先，除符合兩性平權觀念外，更符合性別主流化之時代潮流。其次，透過女性收容人集中收容，臺北、基隆看守所得將原附設女所使用之區域騰空，規劃收容男性、桃園女子監獄僅收容受刑人及受戒治人，除紓解機關擁擠外，更因機關收容對象及業務純化，有助各項專業處遇落實執行，相關資源將能整合集中運用，提升處遇效能，落實矯治處遇之目標。最後，能針對女性特質與需求，提昇處遇品質，如添購醫療設備以加強醫療照護、提供較寬闊之活動空間與符合女性需求之專業處遇等。